

公司代码：603866

公司简称：桃李面包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学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2,340,198.68	2,144,813,089.20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1,900,365.94	1,869,180,908.06	4.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6,448.79	68,352,940.56	83.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2,040,344.40	504,070,107.49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9,457.88	57,275,362.83	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06,779.31	56,821,760.35	4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5.73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99.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65,764.51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9,886.09	
合计	712,678.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5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学群	117,491,264	26.10	117,491,264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志刚	80,355,899	17.85	80,355,899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学亮	71,513,869	15.89	71,513,869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雅莉	51,112,169	11.36	51,112,169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学东	29,978,392	6.66	29,978,392	无		境内自然人
盛利	14,214,992	3.16	14,214,992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雅萍	12,520,270	2.78	12,520,270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龙	12,511,797	2.78	12,511,797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元	1,331,100	0.30	1,331,1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广喜	826,200	0.18	826,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倩	2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06			
汪辉武	2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0.06			
中邮创业基金—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1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0.05			
胡项舟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0.04			
王开群	143,010	人民币普通股	0.03			
林文体	1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0.03			
吕敏	1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0.03			
陈平	122,009	人民币普通股	0.03			
张志坚	1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0.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和吴学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24,816.59	368,724.57	-66.15	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30,254.85	61,097,288.29	68.80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05,907.84	641,502.71	56.8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46,044.46	—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662,040,344.40	504,070,107.49	31.34	主要系销量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所致
销售费用	103,182,578.19	67,722,675.46	52.36	主要系产品配送服务费、人力成本和宣传制作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26,176.28	581,622.90	-345.21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05,786,009.80	73,388,189.97	44.15	主要系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产品结构化升级和成本费用的控制所

				致
营业外支出	121,839.23	376,785.15	-67.66	主要系本期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06,708,574.46	73,975,033.82	44.25	主要系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产品结构化升级和成本费用的控制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989,116.58	16,699,670.99	43.65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82,719,457.88	57,275,362.83	44.42	主要系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产品结构化升级和成本费用的控制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6,448.79	68,352,940.56	83.83	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6,953.29	-42,683,550.76	123.66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6,538.89	-11,224,902.22	359.93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履行	是否及时

				及 期 限	行 期 限	严 格 履 行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解决 同业 竞争	实际控制人 吴学群、吴学 亮、吴志刚、 盛雅莉及吴 学东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沈阳桃李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沈阳桃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3、除非本人不再为沈阳桃李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沈阳桃李、沈阳桃李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长 期 有 效	否	是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解决 同业 竞争	实际控制人 吴学东承诺	<p>本人为青岛古德和济南古德的控股股东，本人保证将在青岛古德、济南古德与青岛桃李、济南桃李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后，即行启动青岛古德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即行启动济南古德注销程序，以避免与沈阳桃李构成同业竞争。资产交割日至青岛古德变更经营范围完成日、济南古德注销完成日期间内，本人保证青岛古德、济南古德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 / 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p>	长 期 有 效	否	是

的 承 诺			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 / 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沈阳桃李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 沈阳桃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沈阳桃李、沈阳桃李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股份 限售	实际控制人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约 定 的 股 份 锁 定 期 内 有 效	是	是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股份 限售	实际控制人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约 定 的 股 份 锁	是	是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 期 内 有 效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股份 限售	实际控制人 盛雅莉、吴学 东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约 定 的 期 限 内 有 效	是	是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吴学群、吴学 亮、吴志刚、 盛雅莉及吴 学东承诺	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报告期内若沈阳桃李或其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过程中，劳务派遣单位如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事项，需要沈阳桃李或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因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沈阳桃李或	长 期 有 效	否	是

关 的 承 诺			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 期 有 效	否	是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沈阳桃李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长 期 有 效	否	是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	其他	沈阳桃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	约定的	是	是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期 限 内 有 效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约 定 的 期 限 内 有 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学群
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557,334.83	740,994,37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512,723.77	232,505,549.21
预付款项	10,655,197.89	11,597,611.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61,358.83	10,319,60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584,213.88	64,554,18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816.59	368,724.57
流动资产合计	1,029,795,645.79	1,060,340,052.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8,577,018.35	768,812,839.19
在建工程	88,152,218.16	73,754,131.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409,825.23	144,250,53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399,274.47	29,755,12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5,961.83	6,803,12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30,254.85	61,097,28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544,552.89	1,084,473,037.18
资产总计	2,182,340,198.68	2,144,813,08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774,802.56	148,083,003.60
预收款项	1,005,907.84	641,50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13,964.82	1,153,824.81
应交税费	47,161,296.72	38,038,583.06
应付利息		1,446,044.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24,429.80	30,212,491.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280,401.74	269,575,45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59,431.00	6,056,7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9,431.00	6,056,731.00
负债合计	230,439,832.74	275,632,181.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126,000.00	450,1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617,862.21	527,617,86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069,208.36	102,069,20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2,087,295.37	789,367,83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900,365.94	1,869,180,908.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900,365.94	1,869,180,90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2,340,198.68	2,144,813,089.20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251,645.49	571,692,42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563,673.12	40,264,137.68
预付款项	2,986,097.45	2,587,569.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16,016.34	32,101,357.45
存货	13,410,382.54	11,945,84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6,427,814.94	658,591,32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0,551,561.72	726,551,561.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96,116.81	60,253,414.71
在建工程	390,000.00	39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01,293.75	17,015,146.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16,605.21	6,338,21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252.05	1,598,71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2,620.03	16,685,94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847,449.57	828,832,988.36
资产总计	1,522,275,264.51	1,487,424,31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13,761.29	27,975,414.14
预收款项	740,382.29	413,569.7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332,147.76	5,468,214.11
应付利息		1,446,044.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8,277.15	6,998,011.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04,568.49	92,301,25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204,568.49	92,301,254.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126,000.00	450,1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617,862.21	527,617,862.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069,208.36	102,069,208.36
未分配利润	398,257,625.45	315,309,98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070,696.02	1,395,123,05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275,264.51	1,487,424,313.69

法定代表人: 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颖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2,040,344.40	504,070,107.49
其中: 营业收入	662,040,344.40	504,070,10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6,254,334.60	430,681,917.52
其中：营业成本	428,991,213.14	338,997,387.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7,237.07	5,442,392.93
销售费用	103,182,578.19	67,722,675.46
管理费用	19,144,932.37	18,367,544.05
财务费用	-1,426,176.28	581,622.90
资产减值损失	-315,449.89	-429,70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86,009.80	73,388,189.97
加：营业外收入	1,044,403.89	963,62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8.89	29,397.85
减：营业外支出	121,839.23	376,78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198.74	63,11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08,574.46	73,975,033.82
减：所得税费用	23,989,116.58	16,699,67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19,457.88	57,275,36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19,457.88	57,275,362.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719,457.88	57,275,36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19,457.88	57,275,36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703,684.99	89,806,508.51
减：营业成本	86,066,453.77	63,946,88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7,552.21	933,957.25
销售费用	13,233,355.61	9,187,088.01
管理费用	4,438,531.35	3,321,065.38
财务费用	-1,221,576.73	643,023.69
资产减值损失	-265,647.34	171,51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00,000.00	4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25,016.12	57,602,977.31
加：营业外收入	89,076.16	47,79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569.55	1,38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18.16	8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85,522.73	57,649,379.24
减：所得税费用	5,337,885.94	2,922,40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47,636.79	54,726,978.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947,636.79	54,726,978.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641,421.76	592,333,012.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814.72	3,544,6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35,236.48	595,877,66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94,379.62	306,184,508.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58,376.91	106,453,70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83,840.26	70,271,80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2,190.90	44,614,70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78,787.69	527,524,7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6,448.79	68,352,94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40.00	31,4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0.00	31,40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83,393.29	42,714,95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83,393.29	42,714,95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6,953.29	-42,683,55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6,538.89	81,224,90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6,538.89	81,224,90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6,538.89	-11,224,90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7,043.39	14,444,48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937,647.22	111,138,70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500,603.83	125,583,190.49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93,709.53	98,772,87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661.03	115,255,24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78,370.56	214,028,12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99,590.75	54,114,18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0,429.27	18,895,55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7,662.37	11,604,09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4,200.08	26,008,7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61,882.47	110,622,6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6,488.09	103,405,52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4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1,760.00	46,000,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2,483.94	7,885,79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12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2,483.94	135,385,79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76.06	-89,385,49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6,538.89	81,224,90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6,538.89	81,224,90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6,538.89	-11,224,90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40,774.74	2,795,12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92,420.23	21,001,56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251,645.49	23,796,688.66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